

沙棘方案〔2023〕2号

签发人：张文聪

关于新疆准东（奇台）民用机场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的报告

水利部：

2023年1月，我中心对《新疆准东（奇台）民用机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基本同意该报告书，现将技术评审意见报部。

(此页无正文)

水利部沙棘开发管理中心
(水利部水土保持植物开发管理中心)
2023 年 1 月 31 日

新疆准东（奇台）民用机场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新疆准东（奇台）民用机场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奇台县境内，飞行区等级指标 4C，规划目标为 2025 年旅客吞吐量 47 万人次、货邮吞吐量 1000 吨。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飞行区、航站区、场外防洪区等，其中飞行区包括 1 条长 2800 米的跑道、2 条垂直联络道、7 个机位的站坪、灯光工程、导航工程、气象观测场等；航站区包括航站楼、办公生活设施、生产辅助设施、公用设施、油库区等；场外防洪区包括 3 条总长 5663 米的截水沟等。项目施工需在场内设置临时堆土场 3 处，在场外设置施工生产生活区 4 处、新建施工便道 6.85 公里。项目建设涉及的拆迁、输电线路改迁由地方政府负责，场外供水、排水、供电、供热、通信、道路等设施均由地方政府配套建设，另行立项审批。

项目总占地 208.58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171.26 公顷，临时占地 37.32 公顷；土石方挖填总量 236.25 万立方米，其中挖方 87.01 万立方米，填方 149.24 万立方米，借方 62.23 万立方米（外购），无余方。项目总投资 7.14 亿元；已于 2022 年 5 月开工，计划于 2023 年 7 月完工，总工期 14 个月。根据《水利部办公厅

关于精简优化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服务推进生产建设项目复工复产的通知》（办水保〔2020〕38号）要求，建设单位于2022年5月向水利部提交了水土保持工作承诺函，承诺落实好水土保持措施并尽快补办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目前，场地平整、建筑物施工基本完成，待实施植物措施等。

项目区地貌类型为冲洪积平原；气候类型属中温带大陆性干旱气候，年降水量100.6毫米，年蒸发量1838.4毫米，年均风速3.2米每秒；土壤类型主要为风积土；植被类型为荒漠植被，林草覆盖率为2%；土壤侵蚀以轻度风力侵蚀为主。项目涉及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奇台县属天山北坡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2023年1月13日，我中心采取视频会议方式，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对该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参加技术评审工作的有黄河水利委员会水土保持局、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上中游管理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昌吉回族自治州水利局，奇台县水利局，奇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单位奇台县金穗民用机场有限责任公司，代建单位新疆准东（奇台）民用机场工程建设指挥部，主体设计单位民航机场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新疆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方案编制单位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及3名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组成的专家组。代表和专家在查阅资料和观看现场影像的基础上，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

前期工作进展情况、主体设计单位关于项目设计概况和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报告书内容的汇报。经质询交流与专家评审，专家组建议通过技术评审。

经我中心主任专题办公会研究，该报告书基本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有关文件的规定，基本同意该报告书，现提出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一）同意主体工程选址、建设方案与布局的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的分析与评价。本项目涉及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同意报告中提出的优化施工工艺，提高土壤流失控制比指标值、水土保持工程等级与设计标准，基本满足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的要求。在全面落实上述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建设基本不存在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

（二）基本同意对项目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工艺与方法的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鉴于项目无法避让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应根据实际情况，尽量缩短临时堆土堆放时间，加强临时防护措施。基本同意提出的土石方外购方案，建设单位应加强与各方协调，切实落实借方来源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加强土石方运输过程中的防护措施，确保不造成新的水土流失危害。

（三）基本同意对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与界定。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同意项目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208.58 公顷。

三、水土流失预测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内容和方法。经预测，项目建设可能造成新增土壤流失量 1.94 万吨。飞行区、施工生产生活区为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的重点区域。

四、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鉴于项目区涉及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北方风沙区一级标准。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85.0%，土壤流失控制比 1.00，渣土防护率 87.0%，表土保护率不作要求，林草植被恢复率 89.0%，林草覆盖率 5.0%。

五、防治分区及防治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

（一）同意将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为飞行区、航站区、场外防洪区、施工生产生活区、临时堆土场区、施工便道区 6 个区。

（二）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

六、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基本同意分区防治措施布设及各项防治措施的等级与标准。

（一）飞行区

基本同意已实施的场地开挖临时堆土临时苫盖、施工区域洒水，场内排水、土地整治措施；计划实施的施工区域洒水，土地

整治措施。

（二）航站区

基本同意已实施的场地开挖临时堆土临时苫盖、施工区域洒水措施，绿化区域灌溉设施；计划实施的场地开挖临时堆土临时苫盖、施工区域洒水，绿化美化措施。

（三）场外防洪区

基本同意已实施的裸露地表临时苫盖、施工区域洒水，周边截水措施、雨水集蓄利用设施；计划实施的土地整治措施。

（四）施工生产生活区

基本同意已实施的施工区域洒水措施，计划实施的施工区域洒水，土地整治、植被恢复措施。

（五）临时堆土场区

基本同意已实施的临时堆土临时苫盖、洒水措施，计划实施的临时堆土临时拦挡、苫盖、洒水措施。

（六）施工便道区

基本同意已实施的施工区域洒水措施，计划实施的施工区域洒水措施。

七、施工组织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施工组织和进度安排。

八、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本项目主要采用

定位观测、调查监测、遥感监测相结合的方法。监测重点区域为飞行区、施工生产生活区。

九、水土保持投资估算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依据、方法和成果。基本同意建设期估算水土保持补偿费 208.58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实际征收额由征收部门审核确定。

十、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得到保护和恢复。

鉴于项目已开工建设，建议建设单位尽快完善临时防护措施。

本技术评审意见仅限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范畴。因之发生的相关赔偿、补偿，由生产建设项目法人负责。